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进场行为，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及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场所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等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必须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综合平台）主体信息库中已正式入库的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做到举止、语言文明，在开标、评标全过程中必须佩戴由交易中心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工作证。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熟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熟悉交易综合平台的操作及招投标业务流程，熟悉，精通专业知识。

第六条 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负责制度。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前到场，做好布置场地、岗位安排等标前准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开标前对项目成员的工作进行合理分工。根据招标代理项目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抽取专家见证及开标、评标现场服务，包括：交易员或者法定代表人现场签到、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接受投标文件、信息录入与查询等岗位工作，每个岗位至少安排 1 人到岗。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人手不足等自身原因，安排本代理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有效管理，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开标、评标现场正常有序。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交易场所内不得进行与招标代理项目无关的相关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委托或者授权下，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经招标人的委

托或者授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可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确保开标、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评标前必须将通讯设备交至交易中心统一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使用通讯设备。

第十条 评标区实行物理隔离，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完成评标前准备工作后是否离开评标区，按工程项目属地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得发表任何有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评审的言论。

第十一条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反映。

第十二条 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维持现场秩序，及时制止在交易场所内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共财物的不良行为。造成公共财物损害的，应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由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可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综合平台对招标代理机构进场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的情况实行一项目一评分（评分表见附件），每个月交易综合平台自动汇总一次综合评分（即招标代理

在全市所代理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名。
招标代理机构的得分排名情况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布,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评分基础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为优良,60-84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没有代理项目的不纳入排名。

第十五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综合评分为不合格等次的招标代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发出《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不合格通知书》,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同时抄送各分中心和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连续两次综合评分均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权要求更换前期项目中被扣分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当年的服务质量直接评为不合格等次。

- (一) 因招标代理机构责任导致招标失败的;
- (二)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的;
- (四) 项目组项目负责人缺席开标、评标现场的;

(五) 在评标过程中, 随意发表言论, 干预或干扰评标专家正常评审的;

(六) 不遵守执业行为准则, 未严格保守执业过程中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未按程序擅自提早透露评标结果、评标过程有关情况或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相关情况的;

(七) 伪造招标代理业务资料、虚报业绩的;

(八) 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达到不正当目的, 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工作人员行贿的;

(九)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七条 多个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时段提出开标、评标场地预约申请, 出现场地预约冲突情形的, 交易中心可根据上月度综合评分等次的高低顺序, 优先安排评价等次在前的申请人。

第十八条 对在交易中心场地内提供优质代理服务、表现突出的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中心一年一次予以表彰, 并优先推荐至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协会年度“广东省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由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释。

附件: 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服务质量项目评分表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不合格通知书